

#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文件

重人科〔2020〕31号

---

##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关于郑科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因工作需要，决定：

郑科红同志任政治与法律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6个月，从发文之日起计算；

吴丹同志任工商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6个月，从发文之日起计算；

唐欣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，试用期6个月，从发文之日起计算；

胡志同志任体育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
韩亮同志任体育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
吴建军同志任干部人事处副处长兼劳资科科长；

龙文展同志任科研处发展规划与校地合作科科长，试用期 6 个月，从发文之日起计算；

陈优同志任学前教育学院院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（正科级），试用期 6 个月，从发文之日起计算；

免去刘卫华同志工商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免去韩亮同志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公室主任职务。

特此通知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

2020 年 4 月 9 日